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有關建議收購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100%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至140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股份收購協議 8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13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17
股權架構變動 21
有關實體之股權架構變動 22
Rich Daily之資料 23
吳先生之資料 23
收購事項之理由 23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24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24
上市規則之涵義 25
香港及澳門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26
股權之攤薄影響 27
Rich Daily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因素 29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30
股東特別大會 31
推薦建議 31
其他資料 31

附錄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附錄二 — Rich Daily之財務資料 46

附錄三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9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116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18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9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自其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及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獲股東批准之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銷售股份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
「第一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Well Will發行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Well Will發行本金額7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一兑換期」	指	於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託管條款發放第一可換股債券當日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第二兑換期」	指	於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託管條款發放第二可換股債券當日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當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第一兑換價」	指	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第一兑換價每股第一兑換股份1.60港元(可予調整)
「第二兑換價」	指	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第二兑換價每股第二兑換股份1.60港元(可予調整)
「第一兑換股份」	指	因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兑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第二兑換股份」	指	因行使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兑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第一項實際服務費」	指	Rich Daily就第一個有關期間收取之實際服務費
「第一項服務費擔保」	指	吳先生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提供之擔保，保證第一個有關期間之服務費將不少於72,000,000港元
「第一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第一項服務費擔保而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博彩推廣員」	指	澳門賭場委任之博彩推廣員，主要負責安排貴賓客戶在澳門賭場之貴賓賭廳博彩
「新葡京娛樂場」	指	毗連澳門葡京酒店之新葡京酒店及娛樂場，其博彩業務乃根據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之牌照經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第一項服務費擔保及第二項服務費擔保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步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504,000,000港元，可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第一文據」	指	構成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第二文據」	指	構成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金域酒店」	指	位於澳門新口岸高美士街176-230號、長崎街64-A-82號、廈門街37-A-59號交界之酒店大廈(包括以金域酒店之名稱經營之酒店部份及室內建築面積約18,165.76平方米之商務平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吳先生」	指	吳卓徽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Ocho」	指	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先生全資擁有
「Ocho服務協議」	指	Ocho與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Rich Daily向Ocho提供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舊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ich Daily」	指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Well Will全資擁有
「Riche (BVI)」	指	Riche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股份收購協議之買方
「累計營業額」	指	博彩推廣員代其貴賓客戶購買之所有泥碼價值減博彩推廣員代其貴賓客戶贖回之泥碼價值
「銷售股份」	指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Rich Daily已發行股本之100%
「第二項實際服務費」	指	Rich Daily就第二個有關期間收取之實際服務費
「第二個有關期間」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第二項服務費擔保而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第二項服務費擔保」	指	吳先生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提供之擔保，保證第二個有關期間之服務費將不少於72,000,000港元
「服務費」	指	Rich Daily自其向博彩推廣員提供服務收取之費用
「服務」	指	向博彩推廣員之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為免疑問，其並不包括為博彩推廣員招攬貴賓客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收購協議」	指	Riche (BVI)(作為買方)、Well Will(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及吳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ll Will」	指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陳明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澤林先生
何偉志先生
連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
RICH DAILY GROUP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中100%權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Well Will、吳先生及Riche (BVI)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Riche (BVI)將收購Rich Daily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50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Riche (BVI)

* *僅供識別*

以(i)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支付可退回按金為數200,000,000港元及於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之通函時支付80,000,000港元；(ii)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80,00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時安排本公司向Well Will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章，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ii)向　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買方：　Riche (BV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Well Will

保證人：　Well Will及吳先生

Well Will為一間吳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Well Will持有Rich Dail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Rich Daily向Ocho之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且並無於香港或澳門從事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活動。因此，根據香港及澳門法例，Rich Daily之業務活動將不會構成非法活動。

Well Wil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期間一直為本集團僱員。彼於當時任職本集團之製作助理。彼與任何董事概無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Riche (BVI)已同意收購、Well Will已同意出售而吳先生已同意盡力安排Well Will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銷售股份，即100股Rich Daily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Rich Daily已發行股本之100%)，且不附帶任何購股權、質押、留置權、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於完成日期附帶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

根據Ocho服務協議，Rich Daily為一間向Ocho提供服務之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為504,000,000港元(可按本通函「第一項服務費擔保及調整初步代價」一分節所詳述作出調整)，並須由Riche (BVI)按以下方式支付：

(a) 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向Well Will支付可退回按金為數200,000,000港元及於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收購協議之通函時支付80,000,000港元；及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80,000,000港元；

(b) 於完成時安排本公司向Well Will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

(c) 於完成時安排本公司向Well Will發行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

按金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合共280,000,000港元之按金將於股份收購協議因任何原因而並無完成之情況下即時退回Riche (BVI)(不計息)。Well Will並無就Riche (BVI)作出之按金提供抵押品。並無已觸發之事宜將導致按金遭退回。

倘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Well Will、吳先生及Riche (BVI)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期限**」)獲達成，或於「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Well Will或Riche (BVI)未能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

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則Well Will須於最後期限或Well Will或Riche (BVI)未能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日期起計七日內向Riche (BVI)不計利息退還Riche (BVI)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向Well Will已支付作為按金之所有款項。

初步代價乃經Riche (BVI)及Well Will考慮擔保及按擔保之年度平均值計算之7倍相應市盈率、預期將由吳先生安排之額外兩項服務協議、澳門持續經濟增長及澳門博彩業務之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擔保144,000,000港元及Rich Daily根據Ocho服務協議向Ocho提供之服務為無時限，故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擔保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吳先生(透過Well Will擁有Rich Dail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Riche (BVI)擔保第一項服務費擔保及第二項服務費擔保將分別不少於72,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

第一項服務費擔保及調整初步代價

倘第一項服務費擔保不獲達成，則初步代價須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調整 = (第一項服務費擔保 – 第一項實際服務費) x 7

其中調整為將對初步代價作出調整之金額(上限為504,000,000港元)。

調整須先按等額基準自第一可換股債券扣除。倘第一可換股債券不足以支付調整，則吳先生已承諾於接獲第一項服務費擔保不獲達成之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Riche (BVI)支付餘額。

第二項服務費擔保

倘第二項服務費擔保不獲達成，則吳先生已承諾於第二個有關期間後60日內向Riche (BVI)支付第二項服務費擔保與第二項實際服務費兩者之差額。

擔保乃經參考Rich Daily根據Ocho服務協議及吳先生將於第一個有關期間內安排之兩份額外服務協議(按不遜於Ocho服務協議之條款)收取之預期服務費釐定。該兩份服務協議尚未訂立或磋商，惟預期條款將與Ocho服務協議之條款類似。Riche (BVI)毋須就由Rich Daily將與有關其他博彩推廣員訂立之額外服務協議支付額外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 Daily與任何博彩推廣員並無訂立額外服務協議。

倘超過第一項服務費擔保及／或第二項服務費擔保，則並無對初步代價作出調整。

擔保乃非按Rich Daily於第一個有關期間或第二個有關期間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數目而授出。

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託管

為保障Riche (BVI)之利益，Well Will已承諾：

(1) 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將於抵銷調整(如適用)後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託管，直至第一個有關期間結束為止；

(2) 本金額為72,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託管，直至第二個有關期間結束為止，惟Rich Daily須全數收取第二項服務費擔保；

(3) 倘吳先生未能於第二個有關期間後60日內支付第二項服務費擔保與第二項實際服務費兩者之任何差額之全部或部份，則本公司可於吳先生未能支付後隨時按等額基準自第二可換股債券扣除差額；及

(4) 倘於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任何時間，Ocho之博彩中介人牌照被澳門有關當局取消、撤回、終止或不獲續期或作出對Ocho重大不利之修訂，則Well Will須向本公司退回當時尚未兑換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毋須根據當時尚未兑換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支付任何餘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Riche (BVI)合理酌情信納就Rich Daily(包括但不限於對Rich Daily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定及財務結構(尤其是Ocho服務協議))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b) Riche (BVI)已接獲並合理信納澳門律師有關Ocho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出具之法律意見；

(c) 自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對Rich Daily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未曾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d) Well Will與吳先生提供之保證於完成時(猶如於完成時重新作出)及於自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任何時間仍屬真確，且無誤導成份；

(e)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兑換股份及第二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g)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一兑換股份及第二兑換股份。

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概不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條件(b)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收購協議之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Well Will、吳先生及Riche (BVI)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Well Will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將以託管方式持有)。於完成時，Rich Daily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最後期限

股份收購協議規定，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其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則股份收購協議將告終止。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2,000,000港元

利息

第一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5%計息，並每季期末支付利息。

到期

固定年期為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先前已根據第一文據贖回、兑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兑換本金額。

兑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一兑換期內隨時按第一兑換價將第一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算)兑換為新股份。

在第一文據所規定之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第一兑換期內隨時發出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按其中所指定之方式兑換第一可換股債券之若干金額，而債券持有人須按本公司要求之方式將以其名義登記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有關金額兑換為股份。

根據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兑換權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投票權20%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兑換第一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而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任何第一兑換股份)。

第一兑換價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兑換價為每股舊股份0.16港元。鑑於股本重組，第一兑換價乃調整至每股股份1.60港元。

第一兑換價為每股第一兑換股份1.60港元(可予調整)。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第一兑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面值；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而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於股本削減或其他情況)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透過供股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v) 本公司發行可兑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純粹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市價之80%；

(vi) 按每股股份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純粹換取現金；及

(vii) 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第一兑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5港元溢價約3.23%；(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港元溢價約7.38%；(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19港元溢價約5.33%；(iv)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溢價60%；及(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5.36港元折讓約70.15%。

第一兑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第一兑換價即時全數行使本金總額72,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3.05%。

第一兑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贖回及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並於其中列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贖回第一可換股債券。

任何第一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兑換之金額須按其當時之尚未兑換本金額(包括根據第一文據之條款累算之利息)贖回。

地位

第一兑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第一兑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第一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次序(適用法例可能規定者除外)，並等同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後償責任。

可轉讓性

第一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僅可在本公司之同意下向承授人指讓或轉讓第一可換股債券。

倘任何第一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第一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註銷第一可換股債券或自餘額扣除

本公司有權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註銷第一可換股債券或自第一可換股債券之餘額中扣除任何金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第一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而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72,000,000港元

利息

第二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5%計息，並每季期末支付利息。

到期

固定年期為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十年。除非先前已根據第二文據贖回、兑換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兑換本金額。

兑換

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二兑換期內隨時按第二兑換價將第二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計算)兑換為新股份。

在第二文據所規定之條件所規限下，本公司可於第二兑換期內隨時發出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債券持有人按其中所指定之方式兑換第二可換股債券之若干金額，而債券持有人須按本公司要求之方式將以其名義登記之第二可換股債券有關金額兑換為股份。

根據第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於行使第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兑換權後，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有關行使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投票權20%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兑換第二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而本公司毋須配發及發行任何第二兑換股份)。

第二兑換價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兑換價為每股舊股份0.16港元。鑑於股本重組，第二兑換價乃調整至每股股份1.60港元。

第二兑換價為每股第二兑換股份1.60港元(可予調整)。調整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第二兑換價之調整包括以下各項：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面值；

(ii)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資本化而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於股本削減或其他情況)或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之權利；

(iv)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透過供股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v) 本公司發行可兑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純粹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公佈發行該等證券之條款當日市價之80%；

(vi) 按每股股份低於該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純粹換取現金；及

(vii) 按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公佈有關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

第二兑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5港元溢價約3.23%；(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港元溢價約7.38%；(iii)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緊接

刊發該公佈前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19港元溢價約5.33%；(iv)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溢價60%；及(v)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5.36港元折讓約70.15%。

第二兑換股份

假設債券持有人按第二兑換價即時全數行使本金總額72,0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約23.05%。

第二兑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贖回及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七日事先書面通知，並於其中列明建議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贖回第二可換股債券。

任何第二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仍未兑換之金額須按其當時之尚未兑換本金額(包括根據第二文據之條款累算之利息)贖回。

地位

第二兑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該等第二兑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第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享有同等權益，並無任何優先次序(適用法例可能規定者除外)，並等同本公司目前及╱或日後之所有其他無抵押及後償責任。

可轉讓性

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僅可在本公司之同意下向承授人指讓或轉讓第二可換股債券。

倘任何第二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

投票權

第二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任何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註銷第二可換股債券或自餘額扣除

本公司有權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註銷第二可換股債券或自第二可換股債券之餘額中扣除任何金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第二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1)完成前；(2)假設全數兑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後但於全數兑換第二可換股債券前；及(3)假設全數兑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數兑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後但於全數兑換第二可換股債券前		假設全數兑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		假設全數兑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且Well Will受限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0%權益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附註1)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附註2)*	58,360,612	29.90	58,360,612	24.29	58,360,612	20.46	58,360,612	23.92
Well Will	0	0.00	45,000,000	18.74	90,000,000	31.56	48,766,005	19.99
公眾股東	136,826,385	70.10	136,826,385	56.97	136,826,385	47.98	136,826,385	56.09
	195,186,997	100.00	240,186,997	100.00	285,186,997	100.00	243,953,002	100.00

附註(1)： 僅供說明。Well Will受限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0%權益。Well Wil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股本。

附註(2)：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為China Star (BVI) Limited（China Star (BVI) Limited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已授出但未行使之365,441,287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本公司授出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951,869.97港元，分為195,186,997股股份。

有關實體之股權架構變動

下圖顯示有關實體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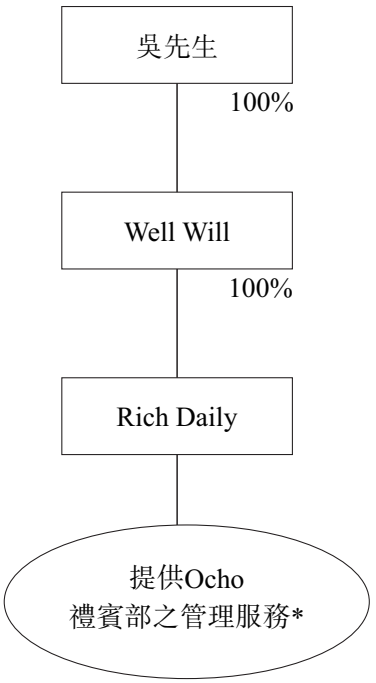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有關實體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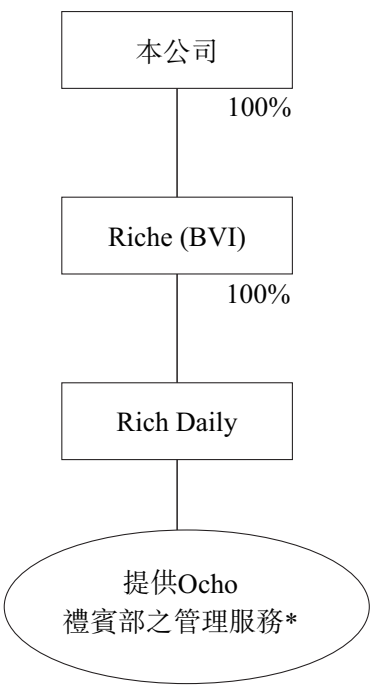

* *Ocho之禮賓部向其客戶提供交通、預約、聯絡、物流及娛樂服務。*

RICH DAILY之資料

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為管理服務供應商。Rich Daily之主要資產為Ocho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Rich Daily與Ocho訂立Ocho服務協議，Ocho為行政條例第6/2002條項下之澳門持牌博彩推廣員，其業務為於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之貴賓賭廳向賭客推廣博彩。根據Ocho服務協議，Ocho已委任Rich Daily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向Ocho之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Ocho就Rich Daily向Ocho提供服務應付予Rich Daily之每月服務費如下：

每月服務費 = 0.03% x Ocho之每月累計營業額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吳先生已向Riche (BVI)承諾於第一個有關期間內安排Rich Daily按不遜於Ocho服務協議之條款與澳門另外兩名博彩推廣員訂立兩份額外服務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 Daily與任何博彩推廣員並無訂立額外服務協議。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示之Rich Daily會計師報告，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780港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Rich Daily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

吳先生之資料

吳先生擁有逾10年亞洲博彩經驗，包括任職澳門多個賭場貴賓賭廳之海外推廣員。吳先生為博彩推廣員Ocho之唯一股東，而Ocho為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之持牌博彩推廣員。Ocho之博彩推廣員牌照由澳門政府發出，可每年續發。Ocho之博彩推廣員牌照之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以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

鑑於澳門經濟持續增長及澳門旅遊業之前景，本集團正在收購澳門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50%股權。該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董事相信，倘完成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50%股權，則收購事項不僅可將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多

元化，亦可配合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業務。於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後，Rich Daily亦可於金域酒店向博彩推廣員提供服務。此外，由於擔保及Ocho服務協議無時限，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046,08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為1,093,226,000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溢利25,694,000港元。鑑於澳門博彩業之增長前景及Ocho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錄得每月平均累計營業額5,610,000,000港元之過往表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日後可令經擴大集團之業績受惠。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不斷增長，外資將繼續流入北京，且更多跨國公司將於北京設立地區辦事處，令海外僱員之住宿需要增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收購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現已命名為「莎瑪•長安」。莎瑪•長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初開幕，本集團目前更可有效利用此增長。董事相信，莎瑪•長安將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經常性收入，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近年，澳門已成功變身為亞洲區世界級博彩及消閒目的地。根據澳門政府旅遊局，新遊客人數上升23%至二零零七年之27,000,000人。大部分遊客(不少根據澳門與44個內地城市訂立之個人遊協議而到訪)均需要更多酒店及相關服務。現時，澳門酒店基本為五星級及三星級，而市場上並無時尚、舒適及豪華精品酒店。由於董事相信愈來愈多內地「中產」遊客對澳門時尚、舒適及豪華精品酒店有所需求，故本集團正在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董事亦相信金域酒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翻新後將能吸引大批住客。此外，由於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將讓本集團可於酒店及款客服務業建立其自身品牌，故董事相信金域酒店之價值將於本集團貼切反映。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待銀行解除及更改就金域酒店而提供之抵押，故收購Kingsway Hotel Limited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

收購事項配合本集團令其收益基礎多元化之策略。澳門為中國唯一准許博彩業務之城市。最近，澳門已超越美國拉斯維加斯，成為世界最大博彩城市。根據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編製之博彩數據，博彩收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每年按平均增長率約29%穩定增長。總博彩收益已由二零零二年之23,496,000,00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83,847,000,000澳門元，而貴賓廳百家樂之博彩收益則已由二零零二年之16,340,000,000澳門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55,762,000,000澳門元。此外，本集團已審閱Ocho之營運紀錄，顯示Ocho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錄得平均每月累計營業額5,610,000,000港元。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可令經擴大集團將其收益來源多元化，為經擴大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具有正面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Rich Daily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儘管經擴大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惟經擴大集團將經營向澳門博彩推廣員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而言，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因此，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須待股份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香港及澳門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本集團(包括Rich Daily)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及經營上述博彩業務。

經適當考慮香港有關法例(包括賭博條例(第148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及監管洗黑錢活動之法例)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羅拔臣律師事務所認為：

(1)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及經營上述博彩業務；

(2) 本公司並無因收購事項而違反任何香港適用法例；及

(3) Rich Daily所經營之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並無抵觸任何香港及澳門適用法例。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之指引，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從事博彩業務及經營該等博彩業務而(i)未有遵守該等業務經營所在地之適用法例及／或(ii)違反《賭博條例》，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或其業務或會被視為不適合上市，而聯交所可能會指示本公司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可能暫停股份買賣或可能撤銷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獲得其澳門法律顧問梁瀚民律師樓之有關澳門法例之法律意見，表示(其中包括)就彼等所知：

(1) 根據澳門法例，Ocho於澳門經營之博彩活動乃屬合法及守法；

(2) Ocho經營之博彩推廣員活動並無抵觸任何澳門適用法例；

(3) Rich Daily提供之服務並無抵觸澳門適用法例；及

(4) Ocho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無抵觸澳門法例。

在防止洗黑錢活動方面，由於Ocho獲澳門有關當局發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及發牌經營博彩業務，而Ocho妥善登記新葡京娛樂場之投注金額／累計營業額，故其博彩活動及業務均受澳門政府嚴格監控及規管。誠如有關澳門法例之法律意見所述，Ocho獲有效發牌於澳門擔任博彩推廣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葡京娛樂場獲澳門有關當局發牌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及博彩業務。因此，董事相信Ocho及新葡京娛樂場參與之活動乃屬合法及守法，故該等活動產生之收入亦應屬合法及正當，此乃由於：

(1)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乃獲澳門政府發牌在澳門從事賭場業務之特許經營商。

(2) 「法人的博彩中介人准照」證明Ocho獲有效發牌在澳門擔任博彩推廣員。

(3) Rich Daily為一間提供服務及收取管理費之公司，其於香港或澳門並無經營任何賭場或博彩推廣活動。因此，根據香港及澳門法例，Rich Daily之業務活動將不會構成違法活動。

股權之攤薄影響

鑑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對現有股東之未來攤薄影響，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攤薄水平及兑換詳情：

(a) 本公司將於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發行後每月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每月公佈」)。此公佈將於每個曆月之月終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表列下列詳情：

(i) 於有關月份內，是否曾有任何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被兑換。倘進行兑換，則列出兑換詳情(包括兑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每項兑換之兑換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兑換，則須作否定聲明；

(ii) 兑換後之尚未兑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數目(如有)；

(iii) 於有關月份內，根據其他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及

(iv)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b)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兑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積數目，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中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其後則為該5%限額之倍數)，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作出公佈，載列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發表之任何其後公佈直至因兑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視情況而定)而發表之任何其後公佈中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期止之期間內，有關上文(a)所列之各項詳細資料；及

(c)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兑換股份將觸發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有責任作出該等披露，而不論上文(a)及(b)所述就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公佈。

儘管當第一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可換股債券兑換時，股東權益將有重大攤薄，惟董事相信，由於相關證書可受託管以作為抵押，故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事項作部份融資之最佳方法。本公司曾考慮為收購事項融資之其他方式，惟考慮到同類交易之架構及本公司最近曾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決定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乃為收購事項作部份融資之最佳方式。

RICH DAILY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因素

有關Rich Daily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因素如下：

(1) 提供博彩中介人業務一般競爭激烈。概不保證Ocho之目標客戶將不會受其他博彩中介人營運商招攬，導致累計營業額減少，從而對Ocho將付予Rich Daily之服務費構成不利影響。

(2) Ocho以博彩中介人代理身份於新葡京娛樂場經營所得之累計營業額取決於新葡京娛樂場對潛在客戶之吸引力及Ocho安排客戶前往新葡京娛樂場之能力。概不保證新葡京娛樂場一直吸引客戶。倘Ocho不再致力於博彩中介人業務或不再獲新葡京娛樂場委任為博彩中介人代理，則可能會對博彩中介人業務以致將付予Rich Daily之服務費構成不利影響。

(3) 倘新葡京娛樂場成為洗黑錢之場所，則Ocho產生之累計營業額及Ocho將付予Rich Daily之服務費或會受到影響及／或阻礙。

(4) Ocho經營之博彩中介人業務受Ocho能否每年獲得澳門政府續牌所限制。倘Ocho之博彩牌照未能獲澳門政府續期，則Ocho不可再經營其博彩中介人業務，導致概無服務費可由Ocho支付予Rich Daily。

(5) 由於來自Ocho之服務費乃源自Ocho根據與新葡京娛樂場訂立之博彩中介人代理協議所產生之累計營業額，故倘該協議屆滿，則存有服務費將不再成為Rich Daily之收入來源之風險。

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必須獲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方可成為澳門之博彩中介人營運商。授予博彩中介人營運商之牌照有效期一年，可每年續期。

發牌程序自申請人向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遞交申請書後展開，申請書包括多份文件，即已填妥之表格，當中載有一份可確定申請人誠信之問卷，以及一份經法定代表或對該公司具約束力之董事妥為簽署之特許營運商聲明書，聲明書內應指出特許營運商擬與有關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合作之意向。申請人須符合誠信規定方會獲授牌照。倘申請人為公司博彩營運商，則誠信規定亦適用於持有其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及其主要

僱員。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誠信規定時，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將衡量申請人於問卷提供之資料，包括其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有關其主要僱員及股東之資料、法律訴訟及政府調查、破產及無力償債，以及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之過往經驗。有關當局亦將考慮持有公司申請人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及主要僱員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彼等之個人及家庭背景、彼等之財務資料及彼等可能涉及之民事訴訟或刑事調查。

博彩中介人營運商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澳門政府博彩監察協調局遞交申請表格連同一份特許營運商或特許承辦商聲明書，聲明書須經法定代表或對該公司具約束力之董事妥為簽署，指出特許營運商擬於其後一年與有關博彩推廣員合作之意向，方可為其牌照續期。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iii)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已繳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有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9至140頁。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代表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往績紀錄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8,739	17,476	38,339
銷售成本	(28,958)	(13,998)	(36,466)
毛利	9,781	3,478	1,873
其他收益	3,205	5,699	2,066
其他收入	106,956	5,560	7,1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3,853	590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7,828)	—	(12,056)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	—	(8,956)
銷售開支	—	—	(29)
行政開支	(67,623)	(26,811)	(19,332)
經營溢利／(虧損)	58,344	(11,484)	(29,324)
融資費用	(19,494)	(9,615)	(340)
除税前溢利／(虧損)	38,850	(21,099)	(29,664)
税項	(13,156)	(195)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694	(21,294)	(29,664)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行電影、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主要業務活動劃分之營業額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電影	—	164	9,382
轉授電影發行權	—	200	10,534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5,822	15,229	18,423
租金收入	2,917	1,883	—
	38,739	17,476	38,339

發行電影

本集團於中國發行予家庭娛樂之影視製式電影。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受到盜版活動猖獗及香港電影受歡迎程度下降之不利影響。該等困難市況令本集團之電影之價格受壓。因此，本集團在購入電影發行權方面採取更審慎控制成本之方針，亦減少新電影發行數目。

由於中國市況疲弱，故本集團在購入電影發行權方面採取審慎方針，並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進一步減少新電影發行數目。鑑於香港電影業衰退，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減少製作，故本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取得高質素電影以供發行及／或轉授發行權。因此，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轉授電影發行權

本集團轉授其全部或部份電影發行權予影院營運商、其他收費或免費電視、有線電視及酒店內部電影之發行商或營運商，一般期限為五至七年。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放寬外國電影配額限制，加劇了荷里活與香港電影之競爭。由於中國高檔影院傾向於放映荷里活電影，且地方電視台非法播放本集團之電影，故轉授電影發行權受到不利影響。

金融資產銷售

為了自其資產產生充裕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開展其金融資產銷售業務。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由於股票市場仍然相當波動，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出售其全部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鑑於盜版猖獗及中國對香港製作電影需求疲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透過收購物業投資公司，增加並拓展了收入來源。該物業投資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物業(「北京物業」)。北京物業現持作長期投資用作租賃用途。

由於北京物業現正進行翻新，故公寓單位並無帶來任何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乃產生自出租北京物業地面樓層予一餐廳經營者。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營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38,33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4%。減少主要與本集團在購入電影發行權方面採取審慎方針，以致發行及轉授發行權之電影數目減少有關。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339,000港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476,000港元。減少主要與本集團因市況艱困而減少發行電影活動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8,7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476,000港元增加122%。增加乃主要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出售全部金融資產令銷售金融資產活動增加所致。由於香港電影製作公司生產之電影數量於二零零七年有所減少，故本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取得高質素電影以供發行及／或轉授發行權，因此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36,466,000港元，其中20,374,000港元與金融資產銷售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銷售錄得1,951,000港元之虧損。經計入其他收益錄得之股息收入627,000港元，本集團金融資產銷售之表現為虧損1,324,000港元。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2,43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092,000港元。減少與發行及轉授發行權之電影數目減少，以致電影發行權之攤銷減少有關。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毛利率下跌與二零零四年交付108部成本差不多已全數攤銷之舊電影取得較佳毛利率有關。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13,998,000港元，其中13,461,000港元與金融資產銷售有關，而271,000港元則與物業投資有關。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09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6,000港元。減少與本集團減慢發行電影活動有關。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毛利率增加與於二零零六年出售之若干電影已全數攤銷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銷售毛利1,768,000港元。經計及股息收入754,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5,360,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銷售業績為溢利7,88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為28,958,000港元，其中28,100,000港元與銷售金融資產相關，858,000港元與物業投資相關。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銷售錄得7,722,000港元之毛利，較去年之1,768,000港元增加337%。經計入股息收入78,000港元，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銷售業績為溢利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投資毛利為2,059,000港元。由於北京物業於年內正進行翻新，故該貢獻為出租北京物業地面樓層予一餐廳經營者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一般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66,000港元。增加主要與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增加，以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1,339,000港元，以及本集團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收取股息收入627,000港元有關。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66,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99,000港元。增加主要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以增補方式配售新股而籌得131,179,000港元，以致銀行利息收入增加2,975,000港元有關。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699,000港元減少至3,205,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收入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出售其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收益7,11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5,560,000港元，主要產生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5,360,000港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56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6,956,000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確認招商銀行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所產生之收益106,956,000港元所致。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29,324,000港元。虧損主要與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之數目減少及已確認電影發行權及商譽減值虧損21,012,000港元有關。

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324,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484,000港元。改善主要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電影發行權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有關，而本集團於上年則錄得有關減值虧損21,012,000港元。部份改善因本集團擴展至物業投資業務而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7,479,000港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為58,344,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11,484,000港元。此乃由於確認招商銀行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所產生之收益106,956,000港元及北京物業之公平值增加43,853,000港元所致。有關金額因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7,828,000港元及記入行政開支之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32,282,000港元而部份抵銷。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費用為340,000港元，包括應付First-Up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Up」)，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100,000港元、應付中國星貸款之利息開支238,000港元及融資租約之利息開支2,000港元。

融資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15,000港元。增加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收購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建國」)後計入其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9,515,000港元所致。

融資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15,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494,000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北京建國利息開支之整年影響所致。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獲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因北京物業重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轉撥至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因北京物業重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撥備。

本年度虧損／溢利

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664,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294,000港元。改善主要與並無確認電影發行權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有關，並因本集團擴展至物業投資業務而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7,479,000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9,275,000港元而部份抵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25,69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1,294,000港元。轉虧為盈乃由於確認招商銀行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所產生之收益106,956,000港元，以及北京物業公平值增加43,853,000港元所致，並由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37,828,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及融資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產生現金、本公司向First-Up發行之應付可換股票據、發行新股份及中國星授出之一年期貸款及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所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為14,3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61,710,000港元及44,17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透過賣方配售及補足認購之方式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籌集131,179,000港元(扣除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First-Up可換股票據到期。First-Up並無行使權利將First-Up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兑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本集團付還33,800,000港元予First-Up。同日，中國星向本公司授出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37,973,000港元，而借貸總額則為34,832,000港元，包括中國星授出之一年期貸款33,800,000港元，乃無抵押、按年利率一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到期；以及本集團應付中國星附屬公司款項1,032,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63,14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358,033,000港元，包括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250,470,000港元，該項貸款以北京物業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五年貸款期利率之95%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及招商銀行授出之人民幣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部份106,957,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應付中國星附屬公司款項606,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招商銀行同意豁免106,957,000港元之利息部分。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31,396,000港元，其中16,832,000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之擔保，而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則為329,719,000港元，包括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329,018,000港元(以若干北京物業及銀行存款16,832,000港元作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五年貸款期利率之95%計息及須於四年內償還)以及本集團應付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701,000港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計算之百分比呈列其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3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或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678,000,000港元之北京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之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852,081,000港元之若干北京物業及銀行存款16,832,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有抵押人民幣定期貸款額之擔保。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64,020,000港元、53,882,000港元及491,885,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分別為3.4、1.5及5.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透過投資30,000,000港元，收購Rainbow Choice Enterprises Limited(「Rainbow Choice」) 40%已發行股本。Rainbow Choice之業務為於中國製作及發行娛樂新聞節目。該收購促進本集團擴展至中國電視廣告業務之措舉。由於Rainbow Choice之業務並不理想，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與Rainbow Choice之另一名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擁有Rainbow Choice所製作內容之知識產權，而Rainbow Choice之另一名股東則向本集團付還18,000,000港元之製作及發行費用。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行使權利將Gainful Fortune Limited發行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兑換為Gainful Fortune Limited股份。Gainful Fortune Limited及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按總代價266,064,350港元收購(a)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 100%已發行股本及(b)Shinhan-Golden結欠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Northbay」)之債項。Shinhan-Golden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北京建國之96.7%股本權益。北京建國為北京物業之註冊擁有人。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與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SLHDML」)(該公司由梁志天先生實益擁有)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並就此而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公司，名為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Best Season」)。Best Season有7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而25%由SLHDML擁有。Best Season成立之目的是與澳門之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進行投資、管理及建立品牌形象(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服務式公寓、餐廳、零售、飲食、渡假村、會所、住宅樓宇及任何其他服務性質之房地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與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代價須以現金支付。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幅位於澳門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之土地之50%間接權益。建議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中國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代價447,000,000港元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中國星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工具，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50%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待銀行解除及更改就金域酒店而提供之抵押，故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a) 思聯建築設計有限公司就與北京建國就投資物業訂立之設計合約已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2,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案件之結果仍未確定，並認為不應作出撥備。

(b) 中國工商銀行就授予本集團投資物業中之一個公寓單位之業主（「借款人」）未償還按揭貸款事宜已向北京建國送交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申索約人民幣1,197,000元（或約1,197,000港元）。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自北京建國購入該公寓單位，但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尚未由北京建國轉予借款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裁決，裁定若借款人不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則北京建國須向中國工商銀行支付人民幣1,197,000元。北京建國已向中國法院提出上訴。中國法院正處理上訴。董事認為，由於北京建國已全數收取該公寓單位之銷售所得款項且該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仍屬北京建國所有，因此並未就該項負債作出撥備。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透過賣方配售及補足認購之方式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籌得131,179,000港元(已扣除開支)，以用作投資於其他將來可能出現之有關商機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Northbay發行1,330,321,7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支付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266,064,35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透過先舊後新配售之方式，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296,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籌集50,5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為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舊股份。股份合併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根據行使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按每股0.047港元之行使價配發及發行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每股舊股份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5,620,000股每股新舊股份，籌集83,3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為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提供資金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舊股份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2,100,000股新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78,900,000港元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以先舊後新配售之方式按每股舊股份0.8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73,000,000股新舊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9,800,000港元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舊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650,619,987股新舊股份，基準為每兩股舊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89,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低。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僱用28名、59名及70名員工。僱員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獲得酬金。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RICH DAILY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Rich Daily主要從事向澳門博彩推廣員之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ich Daily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Rich Daily與Ocho訂立Ocho服務協議。根據Ocho服務協議，Ocho已委任Rich Daily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向Ocho之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Ocho就Rich Daily向Ocho提供服務應付予Rich Daily之每月服務費如下：

每月服務費 = 0.03% x Ocho之每月累計營業額

此外，吳先生已承諾於第一個有關期間內安排Rich Daily按不遜於Ocho服務協議之條款與澳門另外兩名博彩推廣員訂立兩份額外服務協議。

除Ocho服務協議及手頭現金780港元外，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或負債。

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營業績分析

本期間溢利／虧損

由於Rich Daily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Rich Daily並無錄得任何溢利或虧損。

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Rich Daily為管理服務供應商，故並無特定最低資本要求及／或任何其他財務資源需求。預期Rich Daily將以其營運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Daily有手頭現金780港元，而並無借貸。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Daily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Daily並無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Rich Daily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Daily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Rich Daily按每股普通股1.00美元之價格向Well Will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對沖

由於Rich Daily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Rich Daily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Daily並無任何僱員。

以下乃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就Rich Daily Group Limited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Rich Daily Group Limited(「Rich Daily」)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Rich Daily已發行股本之100%所刊發之通函(「通函」)。

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Rich Daily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於有關期間，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Rich Daily與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訂立協議以委任Rich Daily向Ocho之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及收取Ocho每月累計營業額0.03%之每月服務費外，Rich Daily尚未從事任何業務。

Rich Daily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自Rich Daily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由Rich Daily董事根據Rich Daily經作出適當調整後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以將相關財務資料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Rich Daily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資料時，必須貫徹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之原因。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作為達致財務資料意見之基礎，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吾等並無審核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Rich Daily董事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及判斷，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適合Rich Daily具體情況之會計政策。

吾等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乃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衡量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調整，而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Rich Daily於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I. RICH DAILY之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
資產總值		780
股權		
Rich Daily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780
股權總額		780

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營業額	*6*	—
行政開支		—
經營活動溢利	*7*	—
稅項	*9*	—
本期間溢利		—
歸屬於：		
Rich Daily股權持有人		—

股本變動表

	Rich Daily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保留盈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780	—	780
本期間溢利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	—	780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税前溢利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78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結存	78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Rich Daily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rtcullis TrustNet (BVI) Limite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除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Rich Daily與Ocho訂立協議以委任Rich Daily向Ocho之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及收取Ocho每月累計營業額0.03%之每月服務費外，Rich Daily尚未從事任何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目前適用，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Rich Daily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Rich Daily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Rich Daily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Rich Daily之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3]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之所有有關期間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有必要在應用Rich Daily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Rich Daily之功能貨幣。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並構成Rich Daily現金管理一部份之手頭現金。

(c) 收益確認

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營業額。

(d)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此乃由於其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且進一步不包括永不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Rich Daily之現時稅項負債乃使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股權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除外。

(e)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Rich Daily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據此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f) 撥備

當Rich Daily具有一項因過往事件導致之當前責任，且很有可能Rich Daily將被要求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貼現為現值。

(g)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由不屬Rich Daily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又或者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資料附註披露。倘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h) 外幣兑換

外幣交易以交易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當在股本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時除外。

(i)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Rich Daily之關連人士：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Rich Daily，或受Rich Daily控制，或與Rich Daily受共同控制；(II)擁有Rich Daily之權益從而對Rich Daily有重大影響力；(III)擁有Rich Daily之共同控制權；

(ii) 該人士為聯繫人士；

(i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iv) 該人士為Rich Daily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v) 該人士為(i)或(iv)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vi) 該人士為由(iv)或(v)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構成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vii) 該人士乃Rich Daily或任何與Rich Daily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之間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Rich Daily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Rich Daily專注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Rich Daily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流動資金風險

Rich Daily透過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滿足Rich Daily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ii) 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Rich Daily並無重大以浮動利率計息之資產，故Rich Daily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Rich Daily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亦無披露敏感性分析以反映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b) 資本風險管理

Rich Daily管理其資本以確保Rich Daily將能夠在持續經營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提高股東回報。Rich Daily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Rich Daily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Rich Daily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之一部份，Rich Daily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Rich Daily之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於有關期間內，Rich Daily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c) 公平值估計

Rich Daily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故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為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該等資產及負債之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Rich Daily同類金融工具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Rich Daily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

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3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780

6.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7. 經營活動溢利

於有關期間，Rich Daily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Rich Daily並無支付任何核數師酬金及僱員酬金。

8. 僱員福利開支

(a)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董事酬金。

	袍金	薪金、津貼及花紅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b) Rich Daily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所提供服務之酬金或作為加入或加入時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Rich Daily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稅項

由於Rich Daily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10.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股息

Rich Daily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有關期間之股息。

12.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Daily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Rich Daily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發生。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8室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8,739	17,476	38,339
銷售成本	(28,958)	(13,998)	(36,466)
毛利	9,781	3,478	1,873
其他收益	3,205	5,699	2,066
其他收入	106,956	5,560	7,1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3,853	590	—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7,828)	—	(12,056)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減值虧損	—	—	(8,956)
行政開支	(67,623)	(26,811)	(19,332)
銷售開支	—	—	(29)
經營溢利／(虧損)	58,344	(11,484)	(29,324)
融資費用	(19,494)	(9,615)	(340)
除税前溢利／(虧損)	38,850	(21,099)	(29,664)
税項	(13,156)	(195)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694	(21,294)	(29,66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694	(21,294)	(29,6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2.50 港仙	(3.28) 港仙	(6.10) 港仙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0	2,468	3,418
投資物業	887,450	678,000	—
商譽	39,456	77,284	—
會所會籍	172	172	172
	933,078	757,924	3,590
流動資產			
存貨	32,783	45,154	6
電影發行權按金	—	—	14
貿易應收款項	1,245	936	4,7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30	19,254	54,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28,100	30,567
預付稅項	12,120	7,720	4,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396	63,140	137,973
	609,374	164,304	231,637
資產總值	1,542,452	922,228	235,227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5,186	64,843	51,540
儲備	850,894	334,793	116,070
	1,046,080	399,636	167,610
少數股東權益	3,896	3,896	—
股權總額	1,049,976	403,532	167,6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1,7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45	20,208	7,619
預收款項	47,041	60,898	48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1	606	34,832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支付	27,533	5,470	—
應付稅項	22,969	23,240	22,969
	117,489	110,422	67,617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支付	301,485	351,957	—
遞延稅項	73,502	56,317	—
	374,987	408,274	—
股權及負債總額	1,542,452	922,228	235,227
流動資產淨額	491,885	53,882	164,0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4,963	811,806	167,610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000	2,468
投資物業	*17*	887,450	678,000
商譽	*19*	39,456	77,284
會所會籍		172	172
		933,078	757,92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2,783	45,154
貿易應收款項	*21*	1,245	9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1,830	19,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3*	—	28,100
預付稅項	*24*	12,120	7,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31,396	63,140
		609,374	164,304
資產總值		1,542,452	922,228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95,186	64,843
儲備		850,894	334,793
		1,046,080	399,636
少數股東權益		3,896	3,896
股權總額		1,049,976	403,532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9,245	20,208
預收款項	*29*	47,041	60,8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	701	606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支付	*31*	27,533	5,470
應付税項		22,969	23,240
		117,489	110,42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支付	*31*	301,485	351,957
遞延税項	*32*	73,502	56,317
		374,987	408,274
股權及負債總額		1,542,452	922,228
流動資產淨額		491,885	53,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4,963	811,806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4,873	41,824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250	1,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489,538	55,862
		491,788	57,663
資產總值		496,661	99,487
股權			
股本	*26*	195,186	64,843
儲備	*27*	262,946	25,708
股權總額		458,132	90,55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943	2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37,586	8,703
		38,529	8,936
股權及負債總額		496,661	99,487
流動資產淨額		453,259	48,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8,132	90,551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38,739	17,476
銷售成本		(28,958)	(13,998)
毛利		9,781	3,478
其他收益	*8*	3,205	5,699
其他收入	*8*	106,956	5,5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7*	43,853	590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9*	(37,828)	—
行政開支		(67,623)	(26,811)
經營溢利／(虧損)	*9*	58,344	(11,484)
融資費用	*10*	(19,494)	(9,615)
除税前溢利／(虧損)		38,850	(21,099)
税項	*13*	(13,156)	(195)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694	(21,29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694	(21,2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2.50 港仙	(3.28) 港仙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以股份形式支付儲備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1,540	127,865	19,834	80,103	–	–	–	(111,732)	167,610	–	167,610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7,201	–	7,201	–	7,201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7,201	–	7,201	–	7,20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	(21,294)	(21,294)	–	(21,29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7,201	(21,294)	(14,093)	–	(14,093)
發行新股份	13,303	252,761	–	–	–	–	–	–	266,064	–	266,064
收購附屬公司	–	–	10	–	–	–	–	–	10	3,896	3,906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特別儲備	–	–	–	–	(19,955)	–	–	–	(19,955)	–	(19,9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843	380,626	19,844	80,103	(19,955)	–	7,201	(133,026)	399,636	3,896	403,532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	29,533	–	29,533	–	29,533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29,533	–	29,533	–	29,533
本年度純利	–	–	–	–	–	–	–	25,694	25,694	–	25,69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29,533	25,694	55,227	–	55,227
發行新股份	127,103	416,604	–	–	–	–	–	–	543,707	–	543,707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	–	–	32,282	–	–	32,282	–	32,282
行使購股權	3,240	15,828	–	–	–	(3,840)	–	–	15,228	–	15,2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86	813,058	19,844	80,103	(19,955)	28,442	36,734	(107,332)	1,046,080	3,896	1,049,976

附註：

(i) 本集團資本儲備乃指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向Classical Statue Limited配發120股股份前Riche (BVI) Limited(前稱Ocean Shores (BVI) Limited)所發行之880股股份之面值及因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款項差額。

(i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自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累計虧損賬之淨額。

(iii) 特別儲備乃指有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代價之公平值及合約價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虧損)	38,850	(21,099)
調整：		
利息收入	(2,990)	(4,314)
股息收入	(78)	(754)
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06,95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5,3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3,853)	(590)
融資費用	19,494	9,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	652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7,828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1,050
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1,956
撥回去年應計費用	—	(200)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32,28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253)	(18,913)
存貨減少／(增加)	12,371	(1,309)
電影發行權按金減少	—	1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18)	2,75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76)	34,98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	(1,7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63)	(41,33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3,857)	1,3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5	(34,226)
營運所用現金	(39,501)	(58,407)
已付税項	(4,671)	(3,30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172)	(61,71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90	4,314
股息收入	78	7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3,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0	—
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	—	415
投資物業添置	(116,960)	(15,85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5,6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8)	(1,15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8,580)	(3,69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9,494)	(9,615)
發行新股份	562,775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5,359	(250,000)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65,922	250,470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14,562	(9,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1,810	(74,553)
外匯兑換率之影響	16,446	(28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40	137,97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396	63,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1,396	63,140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 過度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金融工具作出新披露除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上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撤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提供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準則或修訂本將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1]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4]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列之所有年度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入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之若干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有必要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由於本公司董事以港元(「港元」)監控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故本集團之賬冊及紀錄以港元設置。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以來所佔股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在本集團之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倘少數股東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c) 收益確認

發行電影所得收益於影視產品或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入賬。

轉授電影發行權所得收益在將電影母帶材料付運予客戶時入賬。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乃於買賣合約成為無條件時入賬。

租金收入(包括在經營租約下之物業提早發出之發票之租金)以直線法按各自之租約年期入賬。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乃於法定所有權轉讓至買家，因而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至買家時入賬。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可獲派息之權利確立時入賬。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

(d)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每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產生年度自收益表扣除，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資產所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將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或自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其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則會將減值虧損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於虧損乃因性質特殊且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定外來事件所引致，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件之影響有關，方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e)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於應付所得稅時根據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釐定之本年度溢利。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股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除外。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之工作環境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後所引致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均會於支出該等費用期間從收益表內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支出已致使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取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該支出則會資本化，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3.3%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傢俬及裝置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並於該資產解除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於出售後成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出售該項投資物業中獲得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即解除確認投資物業。解除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該資產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h)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某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屬擁有控制權。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數額。該等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撥充資本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自收購之協同效益收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之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釐定出售盈虧時會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j) 存貨

持作買賣之物業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經參考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於結算日後減銷售開支釐定，或由管理層根據當時之市況作出估計。

(k) 金融工具

本集團將其之證券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分類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倘須按管理層指定，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倘此類別之資產乃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決定金額，且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於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買賣應收款項時，則產生貸款及應收款項。彼等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後逾12個月者之款項(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可換股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iii)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指獲指定該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該等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會所會籍。

投資之買賣於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買賣該等投資之日)確認。所有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全部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大致轉讓時，投資將解除確認。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不能釐定公平值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導致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於產生盈虧之年度列入收益表。由於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而導致之未變現盈虧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股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證券獲出售或出現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乃列入收益表成為投資證券之收益或虧損。

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時實盤價計算。倘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之市場並不活躍，則本集團利用估值方法設定公平值。有關估值方法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磋商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已調整以反映發行人個別情況之購股權價格模型。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股本證券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情況下，在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金融資產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股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於收益表撥回。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內借貸中列示。

(n)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所佔之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過戶及印花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o) 租約

凡於租期內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本集團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最低租金之公平值或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向出租人履行之有關責任(已扣除有關利息支出)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費用將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以定期定額扣除出每個會計期間之承擔餘額。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而年度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自收益表扣除。

(p) 外幣兌換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列入本集團賬目之項目均以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業務以交易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兑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當在股權內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時除外。

非貨幣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本工具)之匯兑差額均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項目(如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股權)之匯兑差額均於股權內計入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全部均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下列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a) 於各結算日，在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b)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估計交易當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如屬此情況，收入及開支則於交易當日換算)；及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會分開確認為股權之個別組成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q) 僱員福利

(i) 花紅

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及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就花紅確認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為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至10%向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相關收入之5%於相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即時歸屬僱員，而其餘部份乃根據計劃之應享比例歸屬僱員。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沒收之供款金額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iii)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薪酬

授予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所換取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於歸屬期內列作支出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予之購股權及有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值釐定。於每個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以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預期可予歸屬之有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資產負債表之股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及有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所收取之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r)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須完成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期間內撥充資本。其他借貸成本列作開支。

(s)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由不屬本集團全然掌握之一件或以上未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所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未確認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而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又或者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予以確認。或然負債雖未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外流可能性發生變動，以致有可能流失時，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可視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之未來事件予以確定。或然資產雖未予確認，惟當一項經濟收益流入成為可能時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流入可確定時，則確認資產。

(t)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彼等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u)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擔保受益人(「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具有一項因過往事件導致之當前責任，且很有可能本集團被要求履行該項責任時，即確認撥備。撥備乃依據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若影響重大則將金額貼現為現值。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按照財務報表附註4(i)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採用管理層就日後業務營運及除税前折現率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計算使用價值時所作之假設。有關商譽減值之假設及風險因素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b)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並可於協定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倘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之可收回機會存疑，則本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分析及撇賬紀錄，作出特別減值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惟其後可能無法收回而須於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倘未有為收回機會出現變化之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估計物業、廠房及設施之可使用年期，從而判斷所須記賬之折舊費用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之服務產量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對資產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投資物業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結算日按其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類似物業當時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資料及採要主要根據每個結算日市況所作出之假設。

6. 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發行、轉授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及物業投資四個營運部門。本集團乃根據該等部門呈報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發行	發行電影
轉授發行權	轉授電影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租賃出租之物業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	35,822	2,917	38,739
未計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之分部業績	—	—	7,722	45,912	53,634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	(37,828)	(37,828)
分部業績	—	—	7,722	8,084	15,806
未分配集團收益					110,161
未分配集團開支					(67,623)
經營溢利					58,344
融資費用					(19,494)
除稅前溢利					38,850
稅項					(13,156)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5,69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38	11,264	4,509	1,021,270	1,037,781
未分配集團資產					504,671
綜合資產總額					1,542,452
負債					
分部負債	—	2,669	718	55,660	59,047
未分配集團負債					433,429
綜合負債總額					492,47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7	—	—	121,850	121,867
折舊	563	—	—	595	1,1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37,837	37,83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64	200	15,229	1,883	17,476
分部業績	74	23	1,768	2,203	4,068
未分配集團收入					11,259
未分配集團開支					(26,811)
經營虧損					(11,484)
融資費用					(9,615)
除税前虧損					(21,099)
税項					(195)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1,29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804	7,593	32,156	815,360	855,913
未分配集團資產					66,315
綜合資產總					922,228
負債					
分部負債	—	3,051	367	50,972	54,390
未分配集團負債					464,306
綜合負債總額					518,69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分部資料

	發行	轉授發行權	銷售金融資產	物業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1,115	—	23	15,870	17,008
折舊	143	1	468	40	6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5	—	—	—	1,195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不論貨品及服務來源地)之分析。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35,822	15,393	7,722	1,842
中國	2,917	2,083	8,084	2,226
	38,739	17,476	15,806	4,068

以下為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分析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賬面值、資本開支及折舊：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資本開支		折舊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5,247	32,960	718	367	17	1,138	563	611
中國	1,032,534	822,953	58,329	54,023	121,850	15,870	595	41
	1,037,781	855,913	59,047	54,390	121,867	17,008	1,158	652

7.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發行電影	—	164
轉授電影發行權	—	200
銷售按公平值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5,822	15,229
租金收入	2,917	1,883
	38,739	17,476

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8	754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990	4,314
雜項收入	137	631
	3,205	5,699
其他收入		
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06,956	—
按公平值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	5,360
撥回過往年度應計費用	—	200
	106,956	5,560

9.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已售存貨成本	—	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	652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1,050
已確認電影發行權按金減值虧損	—	14
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1,95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315	1,710
就顧問服務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6,37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	8,349	7,2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117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25,912	—
	34,375	7,375
按公平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	—	(5,360)

10. 融資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開支：		
— 應付貸款	—	100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9,494	9,515
	19,494	9,615

11. 董事酬金

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年內應付本公司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為3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3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如下 ：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花紅		強制性公積金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華強先生	—	—	—	—	—	—	—	—	—	—
陳明英女士	—	—	—	—	—	—	—	—	—	—
鄧澤林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何偉志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連偉雄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360	360	—	—	—	—	—	—	360	360

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已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73	4,5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7,289	—
	12,110	4,593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並無(二零零六年：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32)*	13,156	195

由於本公司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估計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可與綜合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850		(21,099)	
按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6,799	17.5	(3,692)	1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1,944	30.7	—	—
在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09)	(25.2)	(10,628)	50.4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700)	(45.5)	—	—
在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620	17.0	1,833	(8.7)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46	5.5	12,487	(59.2)
遞延稅項增加	13,156	33.9	195	(0.9)
本年度稅項支出	13,156	33.9	195	(0.9)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5,694	(21,294)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均數	1,029,407	648,43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計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股份合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i)。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包括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傢俬及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75	4,071	1,633	2,128	10,007
添置	1,115	41	—	—	1,156
收購附屬公司	—	1,926	—	—	1,926
出售	(909)	(5,297)	—	(1,030)	(7,236)
匯兑調整	—	20	—	—	2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81	761	1,633	1,098	5,873
添置	—	4,907	—	—	4,907
出售	—	(562)	(376)	—	(938)
匯兑調整	—	8	—	—	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1	5,114	1,257	1,098	9,8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57	2,709	787	1,136	6,589
本年度費用	223	155	169	105	652
收購附屬公司	—	1,446	—	—	1,446
出售時對銷	(873)	(3,831)	—	(576)	(5,280)
匯兑調整	—	(2)	—	—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07	477	956	665	3,405
本年度費用	358	608	127	65	1,158
出售時對銷	—	(423)	(292)	—	(715)
匯兑調整	—	2	—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5	664	791	730	3,850
賬面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	4,450	466	368	6,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	284	677	433	2,468

17. 投資物業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8,000	—
收購附屬公司	—	641,982
添置	101,347	15,852
匯兑調整	48,637	19,576
轉撥自存貨	15,613	—
綜合收益表中已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3,853	5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450	678,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同日進行估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公會會員，具有適當資歷，並曾於近期為相關地點的物業作出估值。有關估值乃遵循國際估值準則並參考同類物業的市場交易價而達致。

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約	887,450	678,000

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約以賺取租金或為資產增值為目的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約852,081,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

地點	概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用途	租期類別	本集團權益
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主樓1樓、2樓、3樓至19樓1507、1606、1610、1611、1710、1711、1801、1811、1906及1907號單位，及位於B1-B3停車位146	40,222.66	零售、公寓及停車場	長期	96.7%
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附屬建築物1樓、2樓、3樓至5樓及會所	2,924.97	零售、套房及會所	長期	96.7%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3,553	83,553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553)	(83,55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9,207	562,1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4,334)	(520,346)
	4,873	41,8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於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參考預期將從各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釐定。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Beijing Jiangu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Bluelago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銷售金融資產、於中國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Dragon Lead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Gainful Fortu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60,000,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持有電影發行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Legend Ri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電影發行權
富樂投資有公司	香港	2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Riche Adverti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銷售金融資產
Rich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豐采發行有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轉授電影發行權及銷售金融資產
豐采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股面值澳門幣100,000元之股份	於中國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豐采多媒體有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中國發行電影及其他影視特輯
豐采影畫有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香港投資控股
豐采錄影有公司	香港	1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香港發行影視產品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於中國投資控股
堅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透過中國代理商於中國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Beijing Jianguo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 Ltd」）	中國	註冊資本15,000,000美元	於中國投資物業

* *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並無權利分享股息、接收任何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清盤時亦不可享有任何分派。*

本公司直接持有Riche (BVI) Limited之權益。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惟北京建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建國」)除外，本公司持有其96.7%之股本權益而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 由本集團擁有75%。

各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任何尚未贖回之債務證券。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128
收購附屬公司	77,2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12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1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8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56
賬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28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hinhan-Gold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hinhan-Golden尚欠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Northbay」）的債項。該項收購按公平值計算之總代價約為246,109,000港元。因此，收購Shinhan-Golden產生約77,284,000港元之商譽。

商譽減值

因收購Shinhan-Golden而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至租賃物業出租，此屬於物業投資分部，並為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年內，在參照一間獨立專業評估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Grant Sherman Appraisal Limited）所作出的估值後，董事已重新評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商譽之減值虧損約37,8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已獲確認。

現金產生單位的收回金額的評估是參照使用價值的計算方式。應用在使用價值模式的折現率為15.43%，是用以計算根據董事批准的財務預測（「批准預測」）的現金流量推算，所涵蓋的期間為十年。超過十年期間的現金流量已使用了穩定的7%增長率推算。增長率是參考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而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運作的市場之平均增長率。為編製批准預測所涵蓋的期間之現金流量推算是需要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的假設包括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該等數字是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預期市場的發展而確定的。毛利率為預算的毛利率。增長率指推算現金流量超過十年預算期之利率，且與批准預測一致。所用折現率是除稅前，且反映與市場有關之特定風險。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物業	32,783	45,154

僅持作出售之物業包括由Shinhan-Golden之附屬公司北京建國所持有之若干公寓單位，北京建國已就該等公寓單位訂立買賣協議並已收取全部代價（財務報表附註29）。然而，轉讓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尚未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完成。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54	1,986
*減：*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1,050)
	1,245	936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213	—
31至60日	424	—
61至90日	106	—
90日以上	502	936
	1,245	936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九十天之信貸期。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502	936
	502	9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502,000港元為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正在與該等客戶就清償該等債項進行磋商。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日	2	—
31至60日	5	—
61至90日	1	—
90日以上	1	1,050
	9	1,050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2,529	9,356	1,350	1,801
預付款項	25,207	1,842	550	—
其他應收款項	4,094	8,187	350	—
	31,830	19,385	2,250	1,801
減：已確認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31)	—	—
	31,830	19,254	2,250	1,8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各類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於香港上市，按市	—	28,100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變現	—	5,360
已變現	7,722	1,7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總收益淨額	7,722	7,128

該等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4. 預付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儲稅券	3,055	3,055
預付稅項	9,065	4,665
	12,120	7,720

儲稅券以年利2.33厘至2.68厘(二零零六年：2.60厘至2.85厘)計息。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	463,391	52,097	463,391	52,097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8,005	11,043	26,147	3,765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396	63,140	489,538	55,862

年內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實際利率為2.2%至4.3%(二零零六年：3%至4.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9,1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98,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兑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遵照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

2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六年：0.01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18,000,000)	—	—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4,000,000	—	4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20,000,000	6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6,484,340	5,154,018	64,843	51,540
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	1,330,322	—	13,303
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296,860	—	12,969	—
行使購股權*(附註v)*	324,000	—	3,240	—
股份合併*(附註i)*	(7,294,680)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vi)*	155,620	—	15,562	—
發行新股份*(附註vii)*	162,100	—	16,210	—
發行新股份*(附註viii)*	173,000	—	17,300	—
發行新股份*(附註ix)*	650,620	—	65,06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1,860	6,484,340	195,186	64,843

附註：

(i)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ii)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i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向Northbay配發及發行1,330,321,7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支付收購Shinhan-Golden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hinhan-Golden結欠Northbay之債項之代價266,064,350港元。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0.04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Classical Statute Limited配發及發行1,296,8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0,5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本集團可能之多元化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3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047港元。

(v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5,6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83,300,000港元擬作投資於其他將來可能出現之有關商機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vi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62,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8,900,000港元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vi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以先舊後新配售之方式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7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9,800,000港元擬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ix)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50,619,98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基準為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89,000,000港元擬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建議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累計虧損	以股份形式支付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7,865	*163,456	(243,842)	—	47,479
發行新股份	252,761	—	—	—	252,76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74,532)	—	(274,5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0,626	*163,456	(518,374)	—	25,708
發行新股份	416,604	—	—	—	416,604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	—	—	32,282	32,282
行使購股權	15,828	—	—	(3,840)	11,98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223,636)	—	(223,6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058	*163,456	(742,010)	28,442	262,946

*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之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之所發行股本之面值及自股份溢價賬轉撥至累計虧損賬之淨額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予分派。惟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在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

(i)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或

(ii) 本公司資產可變現價值降至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646	2,965	943	233
其他應付款項	6,769	11,203	—	—
應付稅項	6,830	6,040	—	—
	19,245	20,208	943	233

附註：

(i) 應付税項指北京建國於二零零三年前銷售之若干公寓單位之土地增值税撥備(財務報表附註20)。根據中國税務法律及法規，在財務報表中已計入30%土地增值税。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預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貿易按金	484	483
預收款項	46,557	60,415
	47,041	60,89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款為出售若干公寓單位收取全數代價(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0)。由於在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該等公寓單位之法定所有權仍未完成轉讓，故未能於回年內確認收益，全部款項記錄為預收款項。

3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星集團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01	606

附註：

(i) 應付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9,018	357,427
上述借貸之到期日期如下：		
一年內	27,533	5,470
一至兩年	64,308	25,000
兩年至年	237,177	326,957
年以上	—	—
	329,018	357,427
減：列於流動負債中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7,533)	(5,47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301,485	351,957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年利率按6.16%至7.35%(二零零六年：6.16%至6.41%)計算。

所有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公平值約為852,0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8,000,000港元)之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及本集團銀行存款結餘約16,8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擔保。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估計稅項虧損	投資物業重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4	(25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54,488	54,488
匯兑調整	—	—	1,634	1,634
本年度自收益表扣除*(附註13)*	—	—	195	1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4	(254)	56,317	56,317
匯兑調整	—	—	4,029	4,029
本年度自收益表扣除*(附註13)*	—	—	13,156	13,1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	(254)	73,502	73,5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1,1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960,000港元)之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未確認稅務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為數約2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已獲確認。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餘額約6,7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14,42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Shinhan-Golde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Shinhan-Golden結欠Northbay之債項，代價約為266,064,000港元，以發行1,330,322,7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支付，該等普通股乃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總額約為77,284,000港元。

交易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增加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方賬面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0	—	480
投資物業*(附註i)*	483,802	158,180	641,982
貿易應收款項	12	—	12
存貨	43,839	—	43,8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	—	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	—	4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26)	—	(54,126)
預收款項	(59,080)	—	(59,080)
有抵押銀行貸款	(346,484)	—	(346,484)
少數股東權益	(3,896)	—	(3,896)
遞延稅項	—	(54,488)	(54,488)
所收購資產淨	65,133	103,692	168,825
收購之商譽			77,284
			246,109
特別儲備*(附註ii)*			19,955
			266,064
以發行新股份方式支付購買代價之公平值*(附註iii)*			246,10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
			415

附註：

(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所作出之估值釐定。

(ii) 有關收購已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間之差額。

(i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及1,330,322,745股代價股份釐定。

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刊發之通函披露。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二零零六年集團總營業額將為19,803,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虧損將為21,86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本集團在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所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4. 承擔

(a) 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856	1,332
第二至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41	1,646
	2,197	2,978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主要就平均兩年租期磋商，而平均兩年之租金固定不變。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約於下列期限屆滿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2,70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賃承擔。

(b) 其他承擔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其他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	447,000	—
收購北京建國註冊資本之3.3%權益	4,538	—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裝修工程	28,750	63,739

(ii) 根據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出之承諾書，倘中國法例容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超過51%之權益，則彼等將按中國估值師釐定之價格轉讓其於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擁有權予本集團。

(iii) 根據富樂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Best Season」，本集團擁有75%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富樂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就其業務及營運資金所需向Best Season授出循環融資最多200,000,000港元。於結算日，Best Season並無提取融資。

35. 或然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6.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29,0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7,427,000港元)乃以下各項作抵押：

(a) 本集團公平值約852,0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8,0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

(b) 本集團銀行存款結存約16,8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法定押記；及

(c) 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37.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稅務局局長就截至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止課稅年度之未繳付稅項之預計評估合共13,928,226港元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OSLL」)提出法律行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OSLL已與稅務局達成和解協議，償還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止課稅年度之未繳付稅項11,089,000港元(包括利息及附加費)。該金額已妥為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8.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以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任何由控權股東控制之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或任何當時臨時調派之人士。

(ii) 持有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任何由控權股東控制之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人士。

(ii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權股東或任何由控權股東控制之公司

(a) 獲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公司之任何人士，

(b) 獲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製片商或授權人，

(c) 獲提供電影、電視節目、影視產品、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客戶、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發行商，或

(d) 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租戶)，

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

因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該限額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於作出該建議之日(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必須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收市價；及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聯交所收市價，惟每股行使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合資格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每股行使價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行使	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2.60港元	2.615港元	19,000,000 *(附註ii)*	–	–	(106,742)	18,893,258
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1.94港元	1.951港元	27,570,000 *(附註ii)*	–	–	(154,888)	27,415,112
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0.47港元	0.473港元	–	47,520,000 *(附註ii)*	(32,400,000)	(84,944)	15,035,056
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0.70港元	0.704港元	–	79,129,000	–	(444,545)	78,684,455
僱員及顧問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0.63港元	0.634港元	–	98,536,994	–	(553,579)	97,983,415
					46,570,000	225,185,994	(32,400,000)	(1,344,698)	238,011,296
於年終可行使									238,011,296

附註：

(i) 行使期於授出日期開始。

(ii) 購股權數目已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i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87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2,282,000港元，已於年內列作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畢蘇模式計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下表列示輸入所用模式之資料：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2年
授出日期股價	0.42港元	0.70港元	0.63港元
行使價	0.47港元	0.70港元	0.63港元
預期波幅(%)	71.37%	76.53%	85.12%
購股權預期年期	1個月	3個月s	2年
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3.629%	4.017%	4.236%

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按過去五年之歷史數據計算，不一定表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表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概無其他已授出購股權之特點在計量公平值時計算在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38,011,296份(二零零六年：465,7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12.19%(二零零六年：7.18%)。

39.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於設立強積金計劃前，本集團並無為僱員提供任何退休福利。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均須按其月薪5%(最多以每僱員1,000港元為限)作出供款，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之供款乃按各僱員月薪5%(最多以1,000港元為限)計算(「強制性供款」)。僱員可於65歲退休、逝世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全數獲得僱主之強制性供款。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與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以下公司已付或應付賬款：			
1. 中國星	薪金	(1,300)	(1,118)
2. 中國星	貸款利息支出	—	(100)
3. 中國星電影製作服務有限公司	後期製作服務支出	—	(90)
4. 中國星	償還貸款	—	(33,800)
5. 中國星	本集團應付款項	(700)	(602)
6. 中國星鐳射影碟有限公司	本集團應付款項	(1)	—
7. 中國星國際發行有限公司	本集團應付款項	—	(2)
8. 中國星電影製作服務有限公司	本集團應付款項	—	(2)
自以下公司已收或應收賬款：			
9. 中國星香港發行有限公司	轉授發行權收入	—	200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與中國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該，代價為447,000,000港元，應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工具，其間接擁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50%權益。代價乃經過公平商業磋商並及參考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之獨立物業估值(評定金域酒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約為894,000,000港元)後釐定。該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b)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董事陳明英女士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陳明英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代價為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支付。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一幅位於澳門南灣湖畔地區面積4,669平方米之土地之50%間接權益。代價乃經本集團與陳明英女士以「自願買賣雙方」之基準釐定。該交易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陳明英女士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免息貸款4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償還貸款。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	3,875	3,9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4,345	—
	8,244	3,978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由北京建國持有賬面值為852,0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約16,8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作抵押，以作為獲取銀行貸款329,0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7,427,000港元)之擔保。

42.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股本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之難預測性，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i) 股本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股本證券。

由於在結算日持有之投資證券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有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二零零六年：28,100,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當日所承受之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不會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受到影響(二零零六年：增加／減少761,000港元)。

本集團對股本價格之敏感度與上年度之差異不大。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經營，並須承受由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澳門元及人民幣有關。由於匯兑盈虧並無影響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或本集團之年度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呈示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税前溢利對外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匯率上升／(下跌)	**溢利／(虧損)增加／(減少)**
	%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5	1,957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5)	(1,957)
二零零六年		
倘人民幣兑港元貶值	5	290
倘人民幣兑港元升值	(5)	(290)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現行之政策乃為確保向具有妥善信貸紀錄之客戶發行電影及轉授電影發行權。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自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資產負債表所報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確保充足的流動現金結存履行到期的付款責任，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每月檢討現金狀況報告密切監察其承受之流動資金風險。該報告適當地分析銀行貸款提款之基金管理之效率，以及委任專責人員以確保貸款及時及準確支付。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已根據按本集團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45	—	—	—	—	19,245
預收款項	47,041	—	—	—	—	47,041
有抵押銀行貸款	738	10,718	16,077	301,485	—	329,018
	67,024	10,718	16,077	301,485	—	395,304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8	—	—	—	—	20,208
預收款項	60,898	—	—	—	—	60,898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5,470	351,957	—	357,427
	81,106	—	5,470	351,957	—	438,533

(v)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定息短期銀行存款。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性分析呈列對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溢利之影響(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支出變動)。就浮息借貸而言，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未償還負債於全年內尚未償還而編製。鑑於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於結算日所得市場預測及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下，所用利息敏感度被視為合理。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倘利率上升2%(二零零六年：2%)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	(527)	(431)
倘利率下跌2%(二零零六年：2%)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	527	431

(b)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故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為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該等資產及負債之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披露之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現時之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在評估於交投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乃根據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乃現時之買入價。

並無於交投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價值等多種方法，並根據於各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

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維持強大信貸評級及穩健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籌集及償還債項。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維持不變。

本公司採用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監察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1	606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9,018	357,427
總借貸	329,719	358,0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046,080	399,636
負債比率	31.5%	89.6%

43. 結算日後事項

(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有關建議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Riche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及吳卓徽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504,0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36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變動(「建議股本重組」)：

1. 股份合併，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透過自其繳足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及將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全部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已發行合併股份；及

3. 註銷股份溢價：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813,058,000港元，而由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例用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包括全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518,374,000港元。

董事會亦建議於建議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更改為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以取代「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刊發之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者均未完成。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經擴大集團之債務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及承擔分別約為318,275,000港元及674,328,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318,275,000港元乃以經擴大集團若干公平值約869,2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約35,619,000港元作抵押。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以下重大承擔：

(a) 經擴大集團投資物業翻新工程之資本開支約22,790,000港元；

(b) 有關建議向主要股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之承擔447,000,000港元，須以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c) 有關向北京城市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北京建國註冊資本3.3%權益之承擔4,5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34,000元)；

(d) 有關當中國內地法例容許海外投資者擁有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超過51%權益時向其擁有人收購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承擔(價格將由中國內地之估值師釐定)；及

(e) 授予經擴大集團擁有75%之附屬公司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已使用循環貸款額達200,000,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供動用之信貸融資及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乃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建議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Rich Dail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五第121至130頁「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及Rich Daily(連同　貴集團以下合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將導致組成經擴大集團)可能對所呈列以供載入通函附錄五之有關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其他報告，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委聘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該基準是否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否屬適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來會發生，且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8室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引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Rich Daily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影響。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其他目前所得財務資料為基礎，且僅提供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業務於收購事項實際於本通函所示日期發生時之實際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二所載Rich Daily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Rich Daily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結算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00	—	6,000			6,000
投資物業	887,450	—	887,450			887,450
商譽	39,456	—	39,456			39,456
會所會籍	172	—	172			172
無形資產	—	—	—	536,116	*3*	536,116
	933,078	—	933,078			1,469,194
流動資產						
存貨	32,783	—	32,783			32,783
貿易應收款項	1,245	—	1,245			1,2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30	—	31,830			31,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	—			—
預付稅項	12,120	—	12,120			12,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396	1	531,397	(360,000)	*1(i)*	171,397
	609,374	1	609,375			249,375
資產總值	1,542,452	1	1,542,453			1,718,569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Rich Daily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5,186	1	195,187	(1)	*2*	195,186
儲備	850,894	—	850,894	47,146	*4*	898,040
	1,046,080	1	1,046,081			1,093,226
少數股東權益	3,896	—	3,896			3,896
股權總額	1,049,976	1	1,049,977			1,097,12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45	—	19,245			19,245
預收款項	47,041	—	47,041			47,0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01	—	701			701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支付	27,533	—	27,533			27,533
應付稅項	22,969	—	22,969			22,969
	117,489	—	117,489			117,489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支付	301,485	—	301,485			301,485
遞延稅項	73,502	—	73,502	3,188	*4(i)*	76,690
應付無抵押可換股票據	—	—	—	125,783	*1(ii)*	125,783
	374,987	—	374,987			503,958
股權及負債總額	1,542,452	1	1,542,453			1,718,569
流動資產淨額	491,885	1	491,886			131,8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4,963	1	1,424,964			1,601,080

B.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Rich Daily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ich Daily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營業額	38,739	—	38,739			38,739
銷售成本	(28,958)	—	(28,958)			(28,958)
毛利	9,781	—	9,781			9,781
收購折讓	—	—	—	32,117	*4(ii)*	32,117
其他收益	3,205	—	3,205			3,205
其他收入	106,956	—	106,956			106,9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3,853	—	43,853			43,853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7,828)	—	(37,828)			(37,828)
行政開支	(67,623)	—	(67,623)			(67,623)
經營溢利	58,344	—	58,344			90,461
融資費用	(19,494)	—	(19,494)	(8,523)	*5*	(28,017)
除稅前溢利	38,850	—	38,850			62,444
稅項	(13,156)	—	(13,156)	1,492	*5*	(11,664)
本年度溢利	25,694	—	25,694			50,78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694	—	25,694			50,780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Rich Daily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

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編製以僅供說明，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截至結算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ich Daily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38,850	—	38,850	23,594	*4(ii), 5*	62,444
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	—	—	(32,117)	*4(ii)*	(32,117)
利息收入	(2,990)	—	(2,990)			(2,990)
股息收入	(78)	—	(78)			(78)
豁免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106,956)	—	(106,956)			(106,95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3,853)	—	(43,853)			(43,853)
融資費用	19,494	—	19,494	8,523	*5*	28,0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8	—	1,158			1,158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37,828	—	37,828			37,828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	—	9			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3			3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	32,282	—	32,282			32,28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ich Daily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253)	—	(24,253)			(24,253)
存貨減少	12,371	—	12,371			12,37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18)	—	(318)			(3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576)	—	(12,576)			(12,5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963)	—	(963)			(963)
預收款項減少	(13,857)	—	(13,857)			(13,8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5	—	95			95
營運所用之現金	(39,501)	—	(39,501)			(39,501)
已付稅項	(4,671)	—	(4,671)			(4,67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4,172)	—	(44,172)			(44,17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90	—	2,990			2,990
股息收入	78	—	78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0	—	220			220
收購附屬公司之影響	—	—	—	(359,999)	*1(i)*	(359,999)
投資物業添置	(116,960)	—	(116,960)			(116,9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8)	—	(4,908)			(4,90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8,580)	—	(118,580)			(478,579)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ich Daily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1	1	(1)	*2*	—
已付利息	(19,494)	—	(19,494)			(19,494)
發行新股份	562,775	—	562,775			562,775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71,281	—	71,281			71,28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614,562	1	614,563			614,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51,810	1	451,811			91,811
外匯兑換率之影響	16,446	—	16,446			16,44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40	—	63,140			63,140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396	1	531,397			171,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31,396	1	531,397			171,397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備考調整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及吳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Rich Daily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將就收購Rich Daily應用收購法入賬。應用收購法時，Rich Daily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記錄。任何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或折讓乃按本集團將產生之購買價超出或低於本集團於完成日期於Rich Daily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份釐定。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收購折讓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1. 收購事項之代價之公平值(將由本集團支付)約為504,000,000港元。

   (i) 代價以(a)支付可退回按金為數280,000,000港元、(b)支付現金80,00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c)發行本金額分別為72,000,000港元及72,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此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 披露及呈列」，可換股債券應分為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144,000,000港元被視為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公平值。調整約125,783,000港元指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根據貼現現金流方法計算。有關可換股債券股權部份之詳情，請參閱附註4(i)。此調整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2. 備考調整約780港元指於合併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後對銷Rich Daily已發行股本100美元。此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3. 備考調整指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約536,116,000港元。

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與經擴大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Rich Daily所進行之業務估值而釐定。中證評估有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其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7樓1701室。

根據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提供之估值資料，Rich Daily之業務估值乃按一項名為基準上市公司法之市場法為基礎，其與專業估值慣例統一準則(美國評估師協會採納之準則)相符。

此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4. 備考調整47,146,000港元指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及收購折讓之淨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4(i))*	15,029
收購折讓*(附註4(ii))*	32,117
	47,146

(i) 可換股債券之股權部份約為18,217,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ii)。遞延稅項負債3,188,000港元指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可換股債券股權部份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8,217,000港元。此調整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ii) 收購Rich Daily時產生之收購折讓約32,117,000港元乃以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Rich Daily淨資產之公平值	536,117
收購折讓	(32,117)
總代價	504,000

可識別資產、負債及代價之餘額被視為於此交易中按公平值計算。此調整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5. 備考調整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推算利息約8,523,000港元及各自之遞延稅項抵免約1,492,000港元。此調整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持續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陳明英女士	公司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9.90%
向華強先生	公司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9.90%

3.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好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1及4*	公司權益	58,360,612	44,700,000	103,060,612	52.80%
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	*1及4*	公司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9.90%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58,360,612	—	58,360,612	29.90%
吳卓徽先生		公司權益	—	90,000,000	90,000,000	46.11%
Well Will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	90,000,000	46.11%
陳明英女士	*2*	公司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9.90%
向華強先生	*2*	公司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9.90%
Porterstone Limited	*2*	公司權益	58,360,612	—	58,360,612	29.90%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	*2*	其他	58,360,612	—	58,360,612	29.90%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總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南國熙先生	*3*	公司權益	12,949,217	—	12,949,217	9.95%
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	*3*	公司權益	12,949,217	—	12,949,217	9.95%
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	*3*	公司權益	12,949,217	—	12,949,217	9.95%
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	*3*	公司權益	12,949,217	—	12,949,217	9.95%
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12,949,217	—	129,492,174	9.95%

附註：

1. 58,360,612股股份由Classical Statue Limited實益擁有。Classical Statue Limited為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及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被視為於Classical Statue Limited擁有之58,360,6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為由Porterstone Limited(由陳明英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向華強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之公司。

3. 12,949,217股股份由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Northba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股權之35.5%及64.5%分別由Asia Vest Partners VII Limited及Asia Vest Partners X Limited擁有，而該兩間公司則由南國熙先生透過Asia Vest Partners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4. 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何偉志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為本公司、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及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之董事。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指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業務或權益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稅務局局長就截至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止課稅年度之未繳付稅項之預計評估合共13,928,226港元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Ocean Shores Licensing Limited(「OSLL」)提出法律行動。於二零零八年二月，OSLL已與稅務局達成和解協議，償還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度至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止課稅年度之未繳付稅項11,089,000港元(包括利息及附加費)。該金額已妥為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中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瀚民律師樓	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羅拔臣律師事務所、梁瀚民律師樓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現行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及梁瀚民律師樓各自：

(a) 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c) 陳健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高級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i)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1,296,8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舊股份0.55港元之價格配售155,620,000股新舊股份；

(iii) 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及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

(i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 Joy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擁有75%之附屬公司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舊股份0.5港元之價格配售162,100,000股新舊股份；

(vi) Legend Rich Limited與陳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100%權益；

(vii)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舊股份0.83港元之價格補足配售173,000,000股新舊股份；

(viii) 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及銷售貸款；

(ix)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舊股份獲發一股新舊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以每股舊股份0.30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650,619,987股新舊股份以供認購；

(x)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陳明英女士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xi) 股份收購協議；及

(xii) Ocho服務協議。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週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d)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e) Rich Daily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f)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函件；

(g) 本通函附錄五所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

(h) 本通函所述之法律意見；及

(i) 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同意書。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茲通告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Riche (BVI) Limited(作為買方)、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及吳卓徽先生(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總初步代價50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Rich Daily」)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並批准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行動或簽立所有其認為必須、合宜或適當之其他文件，以實行股份收購協議及股份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並使之生效；及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總金額144,000,000港元之兩份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措施，以實行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

* *僅供識別*

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08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權之次序釐定。

* *僅供識別*